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  
项目（第二次）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b> .....	<b>2</b>
1. 采购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6
8. 其他 .....	6
9. 联系方式 .....	7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1. 总则 .....	12
2. 采购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 .....	15
4. 响应 .....	18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
6. 评审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b>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b> .....	<b>23</b>
1. 评审方法 .....	25
2. 评审标准 .....	25
3. 评审程序 .....	25
4. 评审结果 .....	2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4</b>
（一）响应函 .....	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三）响应报价清单 .....	4
（四）资质审查资料 .....	5
（五）漂浮物（垃圾）无害化处理证明 .....	8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如有） .....	9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

### （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泰和航电分公司发电厂房机组进水口前安装有拦污栅和拦污排，以防止漂浮物进入水轮发电机组，从而保障机组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机组在运行时，有大量的漂浮物会堆积在拦污栅和拦污排前，如不及时清理，将影响机组发电效益。

##### 2.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电厂房范围内。

##### 2.3 采购范围

2.3.1 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对打捞上岸的漂浮物进行分类并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城建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运输和无害处理；

2.3.2 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进行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打捞并对打捞上岸的漂浮物进行分类并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城建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运输和无害处理。

## 2.4 服务期限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期限为 3 年，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3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完成过 1 个漂浮物（垃圾）清运、无害处理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所填业绩对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等信息或项目服务证明材料必须由供应商业主提供的验收报告和服务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漂浮物（垃圾）处理无害处理证明材料（由业主或第三方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未提供将视为无效响应）。**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否则，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未报名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的不能参与本项目响应。

4.2 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点击“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直接报名后下载文件即可。咨询电话：400-8566-100，咨询 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 4.3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取线上参与、线上开标、线上评审的方式；
- （2）注册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影响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 （3）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人员，咨询电话与 QQ 见上述说明；
- （4）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3 注意事项：

- （二）注意事项：
  -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页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会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帮助中心”栏目查看。

(3) 已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5)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6) 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8.2 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8.3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

8.4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8.5 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 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8.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8.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江西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 编：343732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96-5598621

网 址：<https://www.jxg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址：江西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编：343732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96-55986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2025年漂浮物处理项目（第二次）
1.1.4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2条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1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1条
1.3.1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2条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将打捞上的漂浮物进行分类运输和无害处理、并提供无害处理证明
1.3.4	安全目标	不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条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响应预备会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文件	不需要
2.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发布，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但供应商必须将下载后的有编号的补遗书按顺序编排（1、2...N）作为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成部分放入响应文件中。
2.2.5	采购文件的修改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发布，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不必回复。如供应商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2	项目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填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单价最高响应限价	以每车容积按 8m <sup>3</sup> 计算，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 568 元/车（含税价）、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处理 920 元/车（含税价）。响应报价超出该固定单价视为无效响应。
3.3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	响应保证金	详见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3.5	响应文件签署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响应函、报价函的签署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清晰，无模糊现象）。
4.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4.1.2	响应文件的开标终止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并终止询比采购。
4.1.3	采购人通知延后响应截止时间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00 开标地点：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7月3日10:00至10:30分， 逾期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退还响应文件。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b>3人</b>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6.2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以不含税单价最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评审完成后，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自动生产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履行签字流程。评审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无害处理证明等、响应报价、被否的原因等。
6.6	履约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元</b> ，以履约保函或直接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交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
6.7	成交通知	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天</b> 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1	监督部门	采购人监督机构：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综合部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电话：0796-5598623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位于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电厂房范围内。泰和航电分公司发电厂房机组进水口前安装有拦污栅和拦污排，以防止漂浮物进入水轮发电机组，从而保障机组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机组在运行时，有大量的漂浮物会堆积在拦污栅和拦污排前，如不及时清理，将影响机组发电效益。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响应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所投类别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采购人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采购人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采购人的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采购人的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政府相关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6)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响应预备会**

不组织响应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即补遗书）为准。

## **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通过“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漂浮物（垃圾）无害处理证明；
- (6) 其他材料（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产生的服务费。

3.2.2 本项目采用固化清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设备采购固化清单中的数据, 严禁修改。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费用, 确定响应报价, 完成响应报价清单的编制。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自行测算费用。

3.2.4 响应报价大小写应一致, 如单价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费用。所列的报价, 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运输费、漂浮物处理场地存放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安装费、设备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等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因素。

3.2.8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3.4 响应保证金**

按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要求执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响应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企业注册资金的变化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
- (2) 供应商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特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其响应影响响应公正性时，供应商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若在评审结果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位置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上传的文件必须清晰无模糊情况。

3.7.4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5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3) 宣布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4) 进行开标一览表公布；
- (5) 开启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响应公正评审的；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否决全部响应。未否决全部响应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漂浮物（垃圾）处理无害证明等内容。
- (3) 被否决供应商原因。

##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时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5 成交通知**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载明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并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10% 合同款的违约金。届时采购人可在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时，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如其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则需重新进行询比采购。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址上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报价不含税价格单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时，以注册资金高者优先；注册资金再相等时，以注册时间在前者优先。
2.1	响应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3 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响应报价大小写一致。
2.2	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
		不得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其他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报价清单	未对项目量固化清单中的数据进行修改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不含税单价最低）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报价不含税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低报价相同，以注册资金高者优先；注册资金再相等时，以注册时间在前者优先。

##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响应单价不含税、含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大写金额或不含税单价小写出现错误需供应商进行修正和书面澄清，如响应报价大小写金额都出现错误，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完成后，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3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明确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4.3 经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时，可在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时，可选择第二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有效供应商不满足 3 家时，则重新进行询比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询比采购文件响应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响应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报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项目量清单。

1.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3 项目和设备

1.1.3.1 项目：指为完成合同约定修建的各类临时性项目。

1.1.3.2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1.3.3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4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期限。

1.1.4.4 交工日期：指合同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项目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报价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承包人文件

合同实施中项目量清单中包括的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及证件经审核后实施。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4 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2.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服务质量问题，有权纠正、制止、下令停工整改或者要求返工。

2.6 对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就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改正意见，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2.7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施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及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制止的权利，直至承包人整改为止。

##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3.3.1 按发包人要求并按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完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外委单位管理制度及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漂浮物清理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平台卫生清扫，卫生需符合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应按相关施工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施工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设备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3.4 承包人施工时须做好施工场所附近设备设施的防护措施，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造成发包人现场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异常情况，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承包人进入作业区域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与实施本合同无关的发包人其他场所，不得随意靠近、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3.6 承包人与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部门确定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河道漂浮物处理协议需报发包人备案，并确保上述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均在有效期内。

3.3.7 承包人对河道漂浮物一律及时运送至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部门确定的第三方单位）指定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承包人在漂浮物的运输、分类及处理过程中需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并向发包人提供河道漂浮物处理证据材料，凡因承包人违法处理河道漂浮物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 3.3.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 运输设备

4.1 由承包人负责此次服务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承包人禁止使用存在问题的车辆进行漂浮物运输，由此造成的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运输设备时，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运输设备。

4.3 在将漂浮物搬运上车时，如采用机械设备上车，需采取严格措施确保进水口盖板不掉入水中，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将盖板打捞上岸。

4.4 车辆驾驶人员应持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并在开工前将驾驶证报发包人备案。

### 5. 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场地以及场地地面防护等，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服务清单报价中已经考虑此种因素。

### 6. 运输设备

6.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漂浮物处理通知后 48 小时内须到场处理。

6.2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漂浮物清理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7.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2 承包人交通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8. 测量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测量，测量数据应由发包人确认。

## 9.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发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紧急事故的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9.3 环境保护

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与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等，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所遭到的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4 事故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完工日期以交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1) 凡因发包人负责的因素，不能保证施工需要时；
- (2) 服务内容重大变更，致使影响项目处理直线进度时；
- (3) 产生非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时。

10.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及时间，与发包人签发运输车次凭证和留存图片等材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日志、安全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

###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漂浮物的，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清理进度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按合同条款中 18.1 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 12. 变更

12.1 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签发的修改通知单，也应作为施工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拒绝。除另有专门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借以索取额外费用。

12.2 合同实施中追加的项目，是指合同服务报价表中均未列出的，并且超过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的项目，可以增加施工费用，其计算办法按项目报价清单单价计算确定，但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执行。

12.3 当实际量与项目报价表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以实际完成项目量计算，单价不作调整。

12.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取消合同范围内部分服务清单的，发包人可以据此调整项目服务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因此要求发包人补偿费用。

12.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提前结束终止本合同工作内容，已

经完成的合同量按报价清单单价进行结清，无法按项目报价清单进行价格确定的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结算意见。

### 13. 价格调整

13.1 本合同按项目报价清单单价承包。

13.2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固定价，包括所有人工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对单价进行调整。

13.3 承包人在合同单价项目中，其价格中的任何遗漏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进行费用弥补。

### 14. 计量支付和期限

14.1 计量：“项目报价清单”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量，漂浮物按实际运输的体积（车次）进行计量，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和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要分别计量（每车容积为8立方米）。签量单编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及时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14.2 合同价款的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14.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期内单价（包括国家政策性变动、税费调整、物价和汇率变化等）不调整，承包单位自担风险。

14.4 支付方式：

14.4.1 漂浮物处理费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认的签量单编制结算申请单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结算申请单确认数量及金额后，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6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100%的结算款；

14.4.2 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依据为1-6月的签量单，第2次支付依据为7-12月的签量单；

14.4.3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15. 交工验收

15.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5.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已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交工验收。

15.2 项目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编制交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

15.2.1 交工资料应完整、清晰、符合存档要求，一式叁份，在完工后15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15.2.3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各种废弃物，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5.3 验收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交工报告，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15.3.1 合同各项工作实施完毕，已按合同规定通过各单项项目检查验收；

15.3.2 按规定完成交工清场，提交交工资料。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6. 保险

### 16.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16.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承包人将保险依据复印件送发包人备案。

### 16.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6.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6.3.2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赔偿费用。

#### 16.3.3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17. 不可抗力

17.1 合同签署后，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如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等，妨碍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经双方约定可顺延。

1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一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按违约处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按违约处理。

## 18. 违约

### 18.1 承包人违约

18.1.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服务期间，按发包人发出的漂浮物清理通知的规定日期内（进水口平台漂浮物堆放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检修平台漂浮物堆放不超过 7 天）完成漂浮物清理的，由

承包人按推迟的天数及每天 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8.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如违反约定，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8.1.3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期间使用了欺诈手段或虚假信息骗取成交，发包人可以在合同实施中的任何时候终止合同，在不补偿供应商任何费用的同时，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发包人可以预见的利益。

18.1.4 在合同实施中，如有迹象证明供应商无力履行合同，或者在实施过程中经常不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漂浮物处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漂浮物处理的，或者履行合同将会对发包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或者对发包人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发包人可以立即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发包人可以预见的利益进行赔偿，如未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进行赔偿或另行委托其他能满足漂浮物处理的单位进行漂浮物处理实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发包人违约

### 18.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19. 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项目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建设项目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赣交综治字〔2013〕19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水运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示范文本）》的函等文件要求及时支付材

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建议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 承包人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农民工反馈到发包人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0-10000 的经济处罚。

## **20. 争议的解决**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妥善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解决时，须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以得到最终解决。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 （4）询比文件及补遗；
- （5）响应文件；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报价清单；
- （8）安全协议；
- （9）廉政协议。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项目清单所列的项目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单价为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单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处理单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全部项目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全部修复完成后失效。

8. 《安全协议》和《廉政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盖章）

\_\_\_\_\_（盖章）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 附件二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做好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 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项目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技术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每人或提供其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必须包含有工伤保险），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承包人将保险依据复印件送发包人备案。

（10）承包人施工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 3.惩罚措施

3.1 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和制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安全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扣罚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企业标准外包项目和临时用工安全管理标准》（附录：外包项目和临时用工考核表）进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性质	扣罚理由	扣罚金额（元）
人身伤害事故	人身死亡一人	30000—50000
	重伤一人	10000—30000
	轻伤一人	200—1000
消防事故	火灾事故一次	10000—30000
异常	严重不安全现象一次	1000—3000
	不安全现象一次	500—2000
违章	不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一次	200
	不按要求着装一次	50

###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项目交工验收后失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 (一) 响应函

致：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 的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方愿意以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单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单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如果我方响应成功，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 响应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备注
1	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含运输、处理费用）	车				每车平均约 8 方
2	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	车				每车平均约 8 方

注：（1）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2）特殊作业需提供相应作业证书。（3）每车平均约 8 方。（4）为确保不含税价格正确请以拟开发票的形式填写不含税价格，不含税单价不用进行四舍五入，不含税价格计算公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5）漂浮物处理时采购人不提供场地存放，处理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处理费用中。

## (四) 资质审查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如供应商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2. 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2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网站相关截图 或信用承诺书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网站相关截图 或信用承诺书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附网站相关截图 或信用承诺书
6	是否在最近 3 年内项目施工中存在重特大项目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3. 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	进场时间
1						
2						
3						
4						
5						
6						

## （五）漂浮物（垃圾）无害化处理证明

（漂浮物处理流程及相关证明）

## (六)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制)

